

债券简称：21 长治 02

债券代码：188263.SH

长治市财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3 年度)

发行人

长治市财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长治市太行西街 155 号)

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海口市南沙路 49 号通信广场二楼)

二〇二四年六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以下简称《执业行为准则》）《长治市财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长治市财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年度报告（2023年）》等相关规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长治市财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等，由受托管理人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和证券”或“受托管理人”）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万和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万和证券书面许可，不得将本报告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目 录

重要声明.....	1
第一章 公司债券概况.....	3
第二章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5
第三章 发行人 2023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7
第四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11
第五章 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12
第六章 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13
第七章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14
第八章 发行人在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15
第九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16
第十章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17

第一章 公司债券概况

一、公司债券核准文件及核准规模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注册批复文号：证监许可【2021】987号），长治市财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规模为5亿元。

发行人于2021年6月16日发行长治市财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发行规模为5亿元，债券期限为5年期（附第2年末及第4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二、公司债券的主要条款

1、发行主体：长治市财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长治市财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品种二）。

3、债券简称、债券代码：21长治02、188263.SH。

4、发行规模：人民币5.00亿元。

5、债券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次债券票面金额为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6、票面利率：4.56%，固定利率。

7、债券期限：5年期，附第2年末及第4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8、还本付息方式：本次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次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各自所持有的本次债券票面总额与票面年利率的乘积之和，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各自持有的本次债券到期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的本次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9、起息日：2021年6月17日。

10、计息期限及付息日：本次债券计息期限自2021年6月17日至2026年6月16日。如第2年末投资者行使回售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为自2021

年6月17日至2023年6月16日。如第4年末投资者行使回售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为自2021年6月17日至2025年6月16日。本次债券付息日为计息期限的每年6月17日（上述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

11、兑付日：2026年6月1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2、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国际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21 长治 02”的信用等级为AA+。

13、担保人及担保方式：无担保。

14、债券受托管理人：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挂牌转让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16、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第二章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依据《管理办法》《执业行为准则》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规定以及《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持续跟踪发行人的资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偿债保障措施实施情况等，并督促发行人履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中所约定的义务，积极行使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一、持续关注发行人资信情况、督促发行人进行信息披露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持续关注发行人资信状况，监测发行人是否发生重大事项，按月定期全面核查发行人重大事项发生情况，持续关注发行人各项信息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出现会对债券偿付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受托管理人督促发行人按时完成定期信息披露、及时履行临时信息披露义务。

二、持续关注增信措施

“21 长治 02” 无增信措施。

三、监督专项账户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持续监督并定期检查发行人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和使用情况，监督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受托管理人及时向发行人传达法律法规规定、监管政策要求和市场典型案例，提示按照核准用途合法合规使用募集资金。“21 长治 02” 的债券募集资金实际用途与核准用途一致。

四、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了债券受托管理人各项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五、督促履约

债券受托管理人严格按照相关法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履行了债券的受托管理职责，建立对发行人的定期跟踪机制，了解发行人是否发生了应披露的重大事项，并监督了发行人对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

行情况，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章 发行人 2023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长治市财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冯龙日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140400MA0GU3CMX6
注册资本	500,000.00 万元人民币
实缴资本	385,608.97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6 年 5 月 3 日
注册地址	长治市太行西街 155 号
办公地址	长治市太行西街 155 号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所属行业	综合
经营范围	政府、财政对外投资及政府引导资金的管理；参股、控股或受托管理政府投资基金；进行公共服务、医疗卫生、科技教育、旅游文化、农林水牧业、工业产业、交通、商业及服务业投融资管理；股权投资；投资运营与管理金融业和非金融业；提供投融资方案、财务会计、法律咨询、招投标代理、工程建设设计与技术咨询服务；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以及不良资产管理与处置、城市资产运营、资产重组和评估；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城市综合开发；土地开发经营与整理；建设工程：市政工程总承包及市政道路桥梁园林养护、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物业服务；停车场服务；园林绿化工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 2023 年度经营情况

发行人是长治市城市基础公用设施的主要建设及运营主体，承担了长治市政府授权范围内的城市供水、供热、公共交通运营、基础设施建设等任务，是长治市最重要的城建项目建设主体、城市基础设施投融资主体及市政公用设施运营主体。

2023 年度，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 29.49 亿元，同比上升 14.97%；实现净利润 0.47 亿元，同比下降 51.81%；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0.26 亿元，同比下降 211.78%。发行人按业务板块的主营业务收入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供水	1.89	1.33	29.63	6.41	2.13	1.38	35.21	8.30
供热	9.56	9.60	-0.42	32.41	8.47	8.41	0.71	33.02
交通运输	0.62	1.85	-198.39	2.10	0.55	2.03	-269.09	2.14
工程	7.58	5.09	32.85	25.69	6.00	4.60	23.33	23.39
商品贸易	0.90	1.40	-55.56	3.05	1.47	1.20	18.37	5.73
其他	1.56	1.36	12.82	5.29	0.75	0.33	56.00	2.92
PPP 项目	5.67	0.69	87.83	19.22	5.17	0.46	91.10	20.16
其他业务收入	1.72	0.76	55.81	5.83	1.11	0.86	22.52	4.33
主营业务小计	29.5	22.08	25.15	100.00	25.65	19.27	24.87	100.00

2023 年度，发行人 2023 年度供热板块毛利率下降 159.15%，主要原因为非可控的外购热源（热电厂）成本增加。工程板块毛利率上升 40.81%，主要原因为 2022 年因工人少，人工成本较高，2023 年度人工成本恢复正常。商品贸易板块营业收入下降 38.78%，毛利率下降 402.47%，主要原因为 2023 年度沥青砼、水稳材料等商品的贸易量下降（上述商品的公司自用比例增加），且上游采购价格有所上升。其他板块营业收入上升 108.00%，营业成本上升 312.12%，毛利率下降 77.11%，主要原因为滨湖文旅项目正式投入使用，每年折旧以及各项成本费用增加。PPP 项目板块营业成本上升 50.00%，主要原因为项目正式进入运营，人工成本、养护成本等增加。其他业务收入板块营业收入上升 54.95%，毛利率上升 147.82%，主要原因为公交集团将闲置房屋用以出租以获取租金收入，成本主要是折旧费，每年变动较小。上述变化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不构成重大影响。

三、发行人 2023 年度财务状况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3 年度/末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3 年度财务状况如下：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增减变动情况
流动资产合计	750,077.65	661,766.56	13.34%

项目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增减变动情况
非流动资产合计	2,353,651.60	2,198,227.51	7.07%
资产总计	3,103,729.25	2,859,994.07	8.52%
流动负债合计	857,207.48	765,881.50	11.92%
非流动负债合计	997,574.50	913,880.11	9.16%
负债合计	1,854,781.99	1,679,761.61	10.4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权益合计	1,028,938.04	971,745.41	5.89%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48,947.26	1,180,232.46	5.82%

(二) 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增减变动情况
营业收入	294,881.29	256,485.96	14.97%
营业利润	13,345.15	17,797.92	-25.02%
利润总额	10,409.10	18,233.91	-42.91%
净利润	4,660.14	9,670.72	-51.8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 净利润	-2,568.91	2,298.19	-211.78%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增减变动情况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 量净额	89,832.55	187,656.41	-52.1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 量净额	-187,218.21	-243,258.94	23.0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 量净额	128,739.35	45,917.03	180.3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 加额	31,353.69	-9,685.50	423.72%

(四) 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增减变动情况
资产负债率 (%)	59.76	58.73	1.75%
流动比率 (倍)	0.88	0.86	2.33%
速动比率 (倍)	0.73	0.73	0.00%
贷款偿还率 (%)	100.00	100.00	-

项目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增减变动情况
利息偿付率 (%)	100.00	100.00	-

第四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一、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发行人于 2021 年 6 月 16 日发行了长州市财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5 亿元，募集资金约定用途为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置换发行人因偿还“18 长投 01”本金所占用的资金。

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发行人按照《长州市财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使用募集资金。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21 长治 02”募集资金已经全部使用完毕。

三、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行情况

发行人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设立了“21 长治 02”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等。目前专项账户运行正常，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情况。

四、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与定期报告披露内容一致性的核查情况

经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已按照《长州市财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使用与发行人 2023 年公司债券年度报告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一致。

第五章 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一、增信机制及变动情况

发行人存续的债券“21 长治 02”无增信机制。

二、偿债保障措施及变动情况

为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为“21 长治 02”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切实做到专款专用、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努力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付息、兑付的保障措施。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执行各项偿债保障措施。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科学合理，如未来发生不能如期兑付的情形，可在一定程度上保护投资者合法利益。

第六章 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一、本息偿付安排

“21 长治 02”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21 长治 02”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各自所持有的本次债券票面总额与票面年利率的乘积之和，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各自持有的本次债券到期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的本次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21 长治 02”的计息期限自 2021 年 6 月 17 日至 2026 年 6 月 16 日。如第 2 年末投资者行使回售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为自 2021 年 6 月 17 日至 2023 年 6 月 16 日。如第 4 年末投资者行使回售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为自 2021 年 6 月 17 日至 2025 年 6 月 16 日。“21 长治 02”的付息日为计息期限的每年 6 月 17 日（上述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

“21 长治 02”的兑付日为 2026 年 6 月 1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二、报告期内本息偿付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及时督促发行人按时履约，通过发邮件、电话沟通等方式提醒发行人按时兑息，未发生预计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的情况。

第七章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一、发行人偿债意愿分析

发行人是长治市城市基础公用设施的主要建设及运营主体，承担了长治市政府授权范围内的城市供水、供热、公共交通运营、基础设施建设等任务，是长治市最重要的城建项目建设主体、城市基础设施投融资主体及市政公用设施运营主体，在长治市处于行业主导地位，部分业务（如供水、供热、公共交通）在长治市范围内处于垄断地位。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经营规范，信誉良好，不存在债务逾期未偿还的情形。综上，发行人偿债意愿较强。

二、发行人偿债能力分析

发行人偿债资金主要来源于公司日常的经营收入和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发行人根据债券本息未来到期支付情况合理调度分配资金，按期支付到期利息和本金。

从盈利能力方面看，2023 年度，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 29.49 亿元、净利润 0.47 亿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8.98 亿元。总体来看，发行人经营能力良好，营业收入和经营性现金流入可为债券的兑付提供较好的保障。

从资产流动性方面看，发行人账面资产流动性良好，必要时可通过较强的资产变现以补充偿债资金。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余额 32.57 亿元，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13.76 亿元，存货账面价值 12.00 亿元。必要时发行人可以通过自有资金或变现上述部分资产的方式为债券的偿付提供保障。发行人财务基础稳健，资产结构配置合理，资产流动性较高，为债券本息的及时偿付提供一定保障。

从偿债指标看，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为 59.76%，保持在合理水平。

从发行人融资渠道方面看，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尚未使用的银行授信额度充裕，能有效满足其日常运营和业务开展的资金需求。

综上，发行人偿债能力良好，生产经营及财务指标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不能足额偿付公司债券本息的风险较小。

第八章 发行人在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无。

第九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发生需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十章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 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无。

（此页无正文，为《长治市财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3 年度）》之盖章页）



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6 月 26 日